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,5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7年3月6日在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 登载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归还9,500万元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(开户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:账户:8110801013301298264),并及时 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本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。 特此公告。

>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